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_AB/NCR-EUEMMS-2025 B/1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TS_ABG 93331-2025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5-03-18 发布

2025-12-01 修订

2025-12-01 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 0.前言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可受理的业务范围
- 4.对机构的基本要求
- 5.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 6.初次认证程序
- 7.监督审核程序
- 8.再认证程序
- 9.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 10.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 11.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3.申诉/投诉处理
- 14.多场所审核
- 15.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
- 16.认证记录管理
- 17.认证收费标准
- 18.附录

前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标准《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TS_ABG 93331-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DB44/T 1212-2013）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可受理的业务范围、对机构的基本要求、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初次认证程序、监督审核程序、再认证程序、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受理转换认证证书、申诉/投诉处理、多场所审核、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认证记录管理、认证收费标准、附录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张慧娟、邵优良。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批准。

本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修订并实施。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邦集团或 ABG）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TS_ABG 93331-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DB44/T 1212-2013）建立的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国际技术标准，对能源计量管理体系（EUEMMS）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确保奥邦集团（ABG）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相应责任。

本规则是对奥邦集团（ABG）从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奥邦集团（ABG）的各部门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任选其一]	适用申请区域
CTS_ABG 93331-2025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全国
DB44/T 1212-201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广东省适用

3 可受理的认证业务范围

普适性：本文件普遍适用于各种用能的组织，对组织规模没有一定的限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 任何类型、规模的用能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等），无论其能源消耗量大小；
- 用能单位控制下的所有能源类型，包括一次能源（原煤、天然气等）、二次能源（电能、蒸汽等）、载能工质（热水、压缩空气等）及可回收余能；
- 能源计量管理全流程，涵盖计量器具配备、校准、使用，数据采集、处理、应用，以及体系监督与改进；

4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1 奥邦集团（ABG）应在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4.2 奥邦集团（ABG）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4.3 奥邦集团（ABG）建立内部制约和监督的公正性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4 针对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力，适当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或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可。

4.5 奥邦集团（ABG）各部门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

本机构实施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管理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应通过《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TS_ABG 93331 -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DB44/T 1212-2013）标准及能源计量管理相关法规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 3) 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5.2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1) 取得 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的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2) 教育经历：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3) 工作经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年工作经历，其中 4 年技术工作经历且至少具有 2 年与所申请的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 4) 知识和技能：从任何审核员课程中可获得管理要求审核原则和审核技巧；具有对《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TS_ABG 93331 -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DB44/T 1212-2013）的理解和知识，包括与能源计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可通过特定的培训和考试。

5.3 技术专家的要求

技术专家可以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例如：

- 1)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维护和运行决策方法；能源计量管理配置管理；
- 2) 能源计量管理决策方法，能源计量管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法规要求；
- 3) 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可靠性管理；
- 4)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

专家必须能够通过初始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专业知识证明其具备能力。专家可不需要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经验或培训。

5.4 认证决定人员的要求

认证决定人员为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做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需满足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且经评价合格。认证决定人员具有 POV（Power of Veto 否决权），其职能是进行认证决定。POV 应是具有相应能源计量管理能力的授权人员，由技术经理进行资格批准。

上述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及评审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